

2024 年泾县林业局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 2.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 3.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 4.泾县林业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泾县林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泾县林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泾县林业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泾县林业局 2024 年基本支出表
- 10.泾县林业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1.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及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林业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森林生态环境建设和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林业工程建设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国家森林公园创建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

3、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站建设和管理工作。

4、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依法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

5、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规定负责全县森林、湿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猎枪弹药具的管理并监督狩猎情况。

6、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

护规划，拟订湿地保护的有关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协调指导有关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7、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

8、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责任。拟订全县森林防火规划，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9、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指导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及检疫工作。

10、研究提出全县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建议，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工作；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管理县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管县级国有林业资产；按规定审批或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全县山区综合开发工作；加强对林业产业的管理，推进林业产业化步伐，指导、协调林种结构的合理调整工作。

11、指导全县各类商品林的培育与开发利用工作；指导森林分类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县级林业产业标准化拟订和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2、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13、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泾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泾县林业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泾县白华国有林场	事业单位
3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事业单位
4	泾县景星国有林场	事业单位
5	泾县小溪国有实验林场	事业单位
6	泾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事业单位
7	泾县林业局竹木检查站	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总体思路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县林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决策部署，围绕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和国储林项目建设三项重点工作，健全完善林业治理体系，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突出林业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做足做好林业生态产业化、林业产业生态化文章，努力推动全县林业高质

量发展，为全县加快开放美丽人文幸福新泾县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林业力量。

二、主要目标

全年营造林 5.8 万亩。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4% 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5% 以内，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和数量实现双下降。全县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51% 以上。林业产业区域化发展格局初步建成，林业总产值突破 130 亿元。

三、重点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精心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用伟大建党精神滋养初心、淬炼灵魂，坚决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于行动、见之于成效。认真学习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及省、市林业工作会议等精神，认真办理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二）全力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健全森林防火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不断压实林长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推进全县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夯实健全森林防火基层治理基础。

深化防火码普及运用，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指导乡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和森林防火巡查巡护，切实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省地共建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正规化装备采购项目；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国有林场、火灾多发易发区等重点防火区域，积极规划构建林火阻隔系统。探索开展镇、村森林火灾预防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火情早期处置能力。

（三）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宣城市县乡村三级林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履职尽责十条规定（试行）》及其《实施细则》，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年度除治任务，实现全县疫情发生面积和病死松树株数及疫情小班数量大幅度“三下降”目标。推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格化、应急防治社会化和检疫执法规范化“三化”改革，完善县、乡、村三级监测网络，实施网格化监测预警项目，积极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日常巡查、秋季普查和美国白蛾普查工作，全面做好松毛虫等常见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工作。加强美国白蛾疫情监测，严防美国白蛾疫情入侵。持续开展“绿盾”林业植物检疫执法行动和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落实环黄山松材线虫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毗邻地区松材线虫病联防联控工作制度，扎实开展联防联控工作。

（四）扎实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10个林地股份制试点村建设，引导和规范林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面积新增2万亩以上。以毛竹托管经营为重点，推

动集体林地托管经营 8000 亩。吸引工商资本进山入林，盘活用好森林资源，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小山并大山”改革试点，推动“一村一平台，一户一股权，一年一分红，一县一数库”建设，促进“两山转化”。

（五）深入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林长制条例》，组织开展“林长履职提升年”活动，完善落实林长定点联系制度，建设健康、优质、高效的林长示范林 3 处。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机制，继续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五绿兴林·劝耕贷”和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等业务，规范林权收储担保。继续探索林业碳汇试点工作，推进马头国有林场国外松固碳能力评价实验，挖掘林长制改革和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继续深化国有林场“一场两制”改革，完善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初步实现森林资源管理与保护数字化、精细化、高效化。

（六）全力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启动国家储备林一期项目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在国有林场先行试点建设深化与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多元合作，多渠道筹措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资金。结合泾县本地特色，以国储林项目为契机，在木材储备及林分质量精准提升、林业碳汇、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领域加紧推动新项目合作，带动二产、三产联动发展。

（七）深入实施国土绿化空间提质行动。完成人工造林 1440 亩，其中油茶新造林 1240 亩；完成其他封山育林 0.8 万亩，其他退化林修

复 1.3 万亩，森林抚育 3.6 万亩。落实营造林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要求。大力推进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建设省级森林质量提升示范区 3700 亩。大力推广应用林业新品种、新技术，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创建青檀省级种质资源库。实施白华国有林场珍稀树种培育项目和马头国有林场国家级湿地松火炬松林木良种基地项目。全面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推广实施“云端植树、落地有惠”政策，组织开展“春季春节回家，我为汽车栽棵树”和“脱贫户茶叶采摘助销劳动尽责义务植树”等活动。

（八）深入实施林业生态保护提效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宣城市自然保护地规范管理十条规定》，持续开展“1+1+1+N”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力争《安徽水西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1-2030）》获批。突出公益林、天然商品林保护。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编制《泾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建立县级补充林地储备库，依法做好林地占用审核审批，完善林地保障精准对接、有序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映山红、兰草等珍稀野生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资源的保护宣传，指导开展野猪猎捕，继续推行古树名木综合保险和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完成林草湿样地调查、图斑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任务。扎实做好赋权乡镇工作。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九）继续推动林业特色经济发展。落实《泾县加快林业特色经

济发展 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大力发展青梅、油茶、林下中药材为代表的林特经济，新建改建林特经济示范基地 5000 亩。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积极争创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建设森林旅游观光示范点 2 个。加快推进皖南森林生态研学基地和马头野生动物园项目建设。持续深化林业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户改场，加快场入社，推进社接会，开展会连企，鼓励家庭林场、林业产业合作社向企业发展，新增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持续跟进“以竹代塑”项目，推进竹产业链建设，振兴毛竹产业。

（十）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会议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扎实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涉林整改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林业宣传工作，妥善应对热点敏感舆情。扎实做好涉林信访维稳工作，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做好文明创建、老干部、工会、共青团、妇联、“双拥”、健康机关建设等工作。严格执行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积极做好统战工作，广泛汇聚智慧力量。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强化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为全县实施现代化建设崛起赶超战略，奋力建设开放美丽人文幸福新泾县提供坚强的绿色支撑。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部门：泾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安排		五、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68.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6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44.5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4,046.53	本年支出小计	4,046.5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财政专户	
其他		其他	
收入总计	4,046.53	支出总计	4,04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部门：泾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4,046.53	4,046.53	3,486.53	560.00														
泾县林业局	4,046.53	4,046.53	3,486.53	560.00														
泾县林业局	1,701.14	1,701.14	1,701.14															
泾县木竹检查站	37.44	37.44	37.44															
泾县林业有害生物检疫中心	589.98	589.98	29.98	560.00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333.96	333.96	333.96															
泾县小溪国有实验林场	571.10	571.10	571.10															
泾县景星国有林场	323.27	323.27	323.27															
泾县白华国有林场	489.65	489.65	489.65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部门：泾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46.53	1,631.97	2,41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8	33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28	336.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28	14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3	12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7	6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2	6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2	6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7	49.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6	11.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0.00		5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60.00		5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44.50	1,089.94	1,854.5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44.50	1,089.94	1,854.57
2130201	行政运行	402.91	402.91	
2130204	事业机构	2,078.16	687.02	1,391.1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0.00		5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6.78		56.7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5.00		3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78.60		78.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38.05		238.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73	137.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73	13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24	110.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0	27.5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泾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60.00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8	336.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8.02	68.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60.00		56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44.50	2,944.5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73	137.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4,046.53	本年支出小计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046.53	支出总计	4,046.53	3,486.53	56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泾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86.53	1,631.97	1,513.83	118.14	1,85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8	336.28	33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28	336.28	336.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28	148.28	14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3	125.33	12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7	62.67	6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2	68.02	6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2	68.02	6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6.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7	49.07	49.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6	11.76	11.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0.90		
213	农林水支出	2,944.50	1,089.94	971.80	118.14	1,854.5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44.50	1,089.94	971.80	118.14	1,854.57
2130201	行政运行	402.91	402.91	309.01	93.91	
2130204	事业机构	2,078.16	687.02	662.79	24.24	1,391.1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0.00				5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6.78				56.7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5.00				3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78.60				78.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38.05				238.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73	137.73	137.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73	137.73	13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24	110.24	110.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0	27.50	27.5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泾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1.97	1,513.83	118.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3.44	1,343.44	
30101	基本工资	362.14	362.14	
30102	津贴补贴	200.89	200.89	
30103	奖金	188.70	188.70	
30107	绩效工资	74.61	7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33	125.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67	62.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5	54.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6	11.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2	33.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24	11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13	11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49		110.49
30201	办公费	10.30		10.3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11.50		11.50
30207	邮电费	8.10		8.10
30211	差旅费	17.80		17.8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4	租赁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0		12.50
30226	劳务费	0.9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15.99		15.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19.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04	170.39	6.65
30301	离休费	12.54	12.54	
30302	退休费	147.66	147.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4	10.19	6.65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泾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0.00		5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0.00		5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60.00		56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泾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林业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基本支出表

部门：泾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1,631.97	1,631.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3.44	1,343.44
30101	基本工资	362.14	362.14
30102	津贴补贴	200.89	200.89
30103	奖金	188.70	188.70
30107	绩效工资	74.61	7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33	125.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67	62.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5	54.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6	11.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2	33.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24	11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13	11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49	110.49
30201	办公费	10.30	10.3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11.50	11.50
30207	邮电费	8.10	8.10
30211	差旅费	17.80	17.80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4	租赁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0	12.50
30226	劳务费	0.9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15.99	15.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19.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04	177.04
30301	离休费	12.54	12.54
30302	退休费	147.66	147.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4	16.84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泾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2,414.57	1,854.57	560.00						
	泾县林业局	472.60	472.60							
泾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经费	泾县林业局	106.80	106.80							
野生动植物对人畜伤害补偿保险及救助	泾县林业局	35.00	35.00							
世行还贷金财政欠款结转	泾县林业局	78.60	78.60							
原千亩园苗圃“事转企”前退休职工事企差补费用	泾县林业局	24.17	24.17							
公益林提标县级配套资金	泾县林业局	56.78	56.78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保障经费	泾县林业局	35.00	35.00							
案件鉴定及工作经费	泾县林业局	5.00	5.00							
林长制改革工作经费	泾县林业局	50.00	50.00							
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泾县项目自筹资金经费	泾县林业局	81.25	81.25							
	泾县林业有害生物检疫中心	575.00	15.00	560.00						
泾县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泾县林业有害生物检疫中心	15.00	15.00							
泾县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	泾县林业有害生物检疫中心	560.00		560.00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230.37	230.37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2024 年林场 改革运行经费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230.37	230.37							
	泾县小溪国有实验林场	488.37	488.37							
小溪林场 2024 年改革运行经费	泾县小溪国有实验林场	488.37	488.37							
	泾县景星国有林场	235.42	235.42							
泾县景星国有林场 2024 年林场 改革运行经费	泾县景星国有林场	235.42	235.42							
	泾县白华国有林场	412.80	412.80							
2024 年白华林场改革运行经费	泾县白华国有林场	412.80	412.8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泾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林业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泾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泾县林业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泾县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046.53 万元（不含提前下达，下同），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4,046.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46.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046.5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6.53 万元，占 86.16%，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1.69 万元，下降 9.16%，下降原因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60.00 万元，占 13.84%，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6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泾县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4,046.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8.31 万元，增长 5.43%，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泾县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1,631.97 万元，占 40.33%，主要用于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支出 2,414.57 万元，占 59.67%，主要用于农林水项目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046.5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6.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60.0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8 万元，占 8.31%；卫生健康支出 68.02 万元，占 1.68%；城乡社区支出 560.00 万元，占 13.84%；农林水支出 2,944.50 万元，占 72.77%；住房保障支出 137.73 万元，占 3.40%。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8.31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增加了城乡社区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6.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1.69 万元，下降 9.16%，主要原因：农林水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28 万元，占 9.65%；卫生健康支出 68.02 万元，占 1.95%；农林水支出 2,944.50 万元，占

84.45%；住房保障支出 137.73 万元，占 3.9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 148.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09 万元,增长 8.08%,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25.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41 万元,下降 4.14%,下降原因主要是缴费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62.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6.84 万元,下降 29.99%,下降原因主要是缴费人员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6.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8 万元,增长 42.63%,增长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 49.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7 万元,增长 13.14%,增长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 年预算 11.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65 万元,增长 65.40%,增长原因主要是缴费人数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0.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9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缴费项目。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402.9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5.25万元，增长15.89%，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行政运行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4年预算2,078.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3.36万元，增长2.64%，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事业运行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5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万元，下降15.25%，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4年预算56.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78万元，增长13.56%，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35.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55万元，下降94.07%，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4年预算5.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50.00%，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2024年预算78.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1.4万

元，下降 21.40%，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 年预算 238.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9.05 万元，增长 201.33%，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110.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1.04%，增长原因主要是缴费人数增加。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 27.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84 万元，下降 2.96%，下降原因主要是缴费人数减少。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31.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3.83 万元，公用经费 118.1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513.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8.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56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60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政府性基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4 年预算 56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6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基本支出 1,631.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68.25 万元，下降 43.73%，下降原因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十、关于 2024 年项目表的说明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414.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76.57 万元，增长 157.42%，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41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854.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56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泾县项目自筹资金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做好安徽省宣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根据《宣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承诺函》，泾县县政府承诺为完成宣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县级配套 81.25 万元。

(2) 立项依据。《安徽省宣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宣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承诺函》。

(3) 实施主体。泾县林业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12 月。

(5) 项目内容。根据《宣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承诺函》，泾县县政府承诺为完成宣城市森林火

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县级配套 81.25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81.2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泾县项目自筹资金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1]泾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泾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81.25	年度资金总额：		81.25				
		其中：财政拨款		81.25	其中：财政拨款		81.25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完成宣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泾县部分县级配套，将我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内。				完成宣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泾县部分县级配套，将我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10公里	数量指标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10公里		
			森林防火专项物资购置数量		≥1批		森林防火专项物资购置数量		≥1批		
			新建消防水池		≥10个		新建消防水池		≥10个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实施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实施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81.2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81.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对森林防灭火技能的知晓率、普及率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对森林防灭火技能的知晓率、普及率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对森林火灾发生率情况		≤0.04%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对森林火灾发生率情况		≤0.0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对林区稳定情况（是否稳定）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对林区稳定情况（是否稳定）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二）机关运行经费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8.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9.52 万元，下降 66.02%，下降主要原因是行政预算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泾县林业局 2024 年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原因主要是吴国友资产占用情况。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泾县林业局 1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87.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6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

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